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21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涪陵制药厂 “11·5”烫伤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5 年 11 月 5 日，涪陵制药厂十一分厂王高礼在维修 9 号锅炉 2 号给水泵排空管的外侧排空阀时，内侧阀门排空管螺纹接口脱落，100℃左右的除氧水从排空管道中喷出，将王高礼下腹部、双腿及双脚等处烫伤。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现将“11·5”烫伤事故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点 20 分左右，十一分厂司炉工胡川在 6、7、9 号炉水泵房准备将除氧水（即软水通过除氧器加热至沸点，使水中氧排除后的水，水温约 100℃）通过 9 号炉

的 2 号给水泵向锅筒内给水，在启动过程中时发现水泵不转，正在给其它水泵扎漏，胡川叫维修班焊钳工王高礼两人一起排除水泵故障，在 8 点 35 分左右水泵正常运行。在排除故障的过程中，两人发现水泵出水管道处安装的排空管有泄漏现象（排空管上串联安装了 2 个排空阀（球阀））。8 点 55 分，王高礼来到水泵处，准备更换排空管上靠外侧的排空阀，当时内侧排空阀处于关闭状态，王高礼就直接对外侧排空阀进行更换，在用管钳、扳手拆卸外侧阀门的过程中，排空管内侧阀门与排空管的螺纹连接处脱落，除氧水从排空管中喷出将其下腹部、双腿、双脚等处烫伤。事故发生后，分厂立即联系 120，并将王高礼送往涪陵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轻 II 度烫伤，面积 40%。医药费 20.5 万元。

二、事故原因

1.王高礼在拆卸阀门的过程中，没有意识到管道中的介质有带压、高温的特性；未通知司炉工停给水泵，关闭水泵的进、出水阀并排水泄压就进行检修，而是想当然的认为只要关闭被拆阀门前端的内侧排空阀就可以安全检修，完全没有意识到起断路作用的内侧阀门螺纹连接处长期使用后可能锈蚀变薄，在水的压力和用管钳、扳手拆卸外侧阀门产生外部扭力的作用下内侧阀门连同外侧阀门会整体脱落的隐患，致使除氧水从排空管中喷出将其下腹部、双腿、双脚等处烫伤。

2.该分厂对设备维护保养、检查不到位。9 号锅炉备用泵的排空阀锈蚀严重，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理。

3.该分厂对维修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2013】907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 1.十一分厂维修工王高礼罚款 2000 元，并扣除 4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 2200 元）。
- 2.十一分厂维修班长秦川罚款 2000 元，并扣除 3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及 3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2840 元）。
- 3.十一分厂分管设备副厂长薛森才罚款 1000 元，并扣除 3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及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4273 元）。
- 4.十一分厂厂长曾嵘罚款 2000 元，并扣除 3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及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6373 元）。
- 5.十一分厂安全员吴国荣扣除 3 个月安全员岗位补贴及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 1000 元）。
- 6.扣除十一分厂其余人员两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约 23789 元）。
- 7.设备部设备巡查员张建平罚款 300 元。
- 8.设备部经理苏容罚款 1000 元。
- 9.安全环保部经理邓中权罚款 1000 元。
- 10.分管十一分厂的副总经理蒋登程罚款 2000 元。
- 11.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谭忠罚款 2000 元。
- 12.分管安全的常务副总经理胡彬罚款 2000 元。

13. 总经理于宗斌扣罚安全风险津贴 100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厂财务部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1.对于带压设备、管路在检修时，应停机检修，要进行充分的泄压后方可进行检修。

2.更换排空管上用螺纹与管道连接的阀门，换成法兰连接。

3.建立健全设备定点定线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做到设备检查、维护无遗漏，确保设备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4.分厂应梳理本分厂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加强对维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的危险辨识能力。

希望各单位要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执行设备检修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刘塔
